

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 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9 号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0 年 9 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多项罪名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提起公诉，请你公司结合张伟及相关人员在你公司的任职情况、你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2、根据年报，2018 年你公司全资孙公司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公场地被查封、账户被冻结、营业执照等资料被扣押，你公司其他深圳子公司的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因存放于中科创保理被一并扣押。截至你公司年报披露日，中科创保理办公室场地仍未解封，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其他子公司被扣押的资料仍未归还。请你公司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并逐条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年报，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2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55 亿元。分季度实现的营

业收入分别为 3.21 亿元、3.96 亿元、5.20 亿元、5.86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0.09 亿元、0.18 亿元、0.23 亿元、0.0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6 亿元、0.12 亿元、-0.54 亿元和 0.4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模式、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说明不同季度利润率及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4、你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34 亿元、17.26 亿元、18.22 亿元，同时你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3 亿元、10.78 亿元、9.9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变动等情况说明销售商品收到现金持续低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年报，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费、运输费等视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使得你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87.9%。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营业成本中包装费、运输费、港杂费的具体金额，并说明上述费用的总金额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2) 请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中是否按照上述准则对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进行分类和列报。

6、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速动比率为 0.81，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85.69 万元，较期初减少 5,059.62 万元，远大于货币资金余额为 25,352.76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支出为 4,560.2 万元，同比增长 26.3%，占净利润的 82.79%。

(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及你公司为确保偿付能力、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你公司说明在借款额减少的情况下，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06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15 亿元，你公司在 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8.15 亿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1 亿元，你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169.72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剔除应收保理款后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形成原因、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说明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请结合应收保理款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欠款方财务情况说明你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78 亿元，同比增长 23.29%，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036.36 万元，较期初减少 315.44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2)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库龄、销售毛利率、存货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年报，你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6,005.47 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你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影响仅为 110.32 万元。请结合研发费用的构成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 进行加计扣除。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30 日